

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

低功率射頻電機型式認證證明

一、申請者：滿開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南京東路6段348號4樓及新明路174巷13號1樓、地下1樓)

二、製造廠商：FUJIFILM Corporation

三、器材名稱：D-EVO II C35 (With WLAN Module)

四、廠牌型號：FUJIFILM / DR-ID 1211SE

五、發射功率(電場強度)：2.412~2.462GHz：20.70 dBm
5.260~5.320GHz：13.85 dBm

六、工作頻率：2.412~2.462GHz (DSSS、OFDM 11CH)、5.260~5.320GHz (OFDM 4CH)
2.412~2.462GHz (OFDM-MIMO 20M Mode-11CH、40M Mode-7CH)
5.260~5.320GHz (OFDM-MIMO 20M Mode-4CH、40M Mode-1CH)

七、審驗日期：104年10月27日

八、審驗合格樣式樣：



說明：

- 1、請依上列標籤式樣自製標籤，標貼或印鑄於器材本體明顯處，始得販賣或公開陳列。
- 2、經型式認證合格之低功率射頻電機，其型號、設計、射頻性能如有變更，應重新申請型式認證。
- 3、違反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之規定，擅自使用或變更無線電頻率、電功率者，除依電信法規定處罰外，驗證機關(構)並得廢止其型式認證證明或型式認證標籤。
- 4、送審廠商應保留送審樣品供日後核對。
- 5、本型式認證證明及其合格標籤使用權專屬取得本證明者。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第15條規定，持有人得經由網際網路申請同意他人於同廠牌同型號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使用型式認證標籤，並於次日起30天內，應檢具「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同意使用備查表」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備查。

備註：

- 1、本器材符合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第3.10.1及4.7章節)之規定。
- 2、本驗證機構係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核發本型式認證證明。
- 3、在5.250~5.350GHz頻帶內操作之無線資訊傳輸設備，限於室內使用。
- 4、本器材使用之天線：固定式天線。